

证券代码：834439

证券简称：华腾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2月23日，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三）现有股东缴款时间：（不适用）

（四）其他相关事项：（不适用）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 12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0 万股（含 1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4.80 万元（含 184.80 万元），拟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职务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建兵	董事	40.00	67.20	现金
2	邢南南	董事	5.00	8.40	现金
3	付建龙	董事	10.00	16.80	现金
4	王涛	董事	5.00	8.40	现金
5	万红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	5.04	现金
6	王弘	监事	7.00	11.76	现金
7	付全有	职工代表监事	7.00	11.76	现金
8	董海峰	董事会秘书	3.00	5.04	现金
9	付杰	董事、核心员工	10.00	16.80	现金
10	王林霞	核心员工	10.00	16.80	现金
11	朱红卫	核心员工	5.00	8.40	现金
12	赵志强	核心员工	5.00	8.40	现金
合计			110.00	184.8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 年 5 月 6 日

（三）认购程序

- 1、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的指定账户。

2、2019年5月6日前，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告知公司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交公司指定联系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五条。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5月6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出资款”。
- 3、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4、汇款相关手续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户名：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5017066930000207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出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认购期间的国家法定假日不休息，周六、日不休息。2019

年5月6日前指2019年5月6日下午17:00之前。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公告的约定。

2、对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公告的约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本人承担。

3、对于在2019年5月6日前收到发行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9年5月6日收到银行出具的发行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发行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9年5月6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未在2019年5月6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5、认购方按照实际汇入的资金计算的可认购股份数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以认购方实际汇入的资金计算的可认购股份数、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6、公司提醒投资者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程序，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董海峰

(二) 电话：13304713118

(三) 传真：0471-4635151

(四)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 C 座 11

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